

# 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13 号

##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5,121.96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1.68%。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6 月 20 日才披露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23日